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500號 委員提案第2168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20人，為船舶登記法第六十條、六十一條在目前收費作業中，其計費方式甚為複雜而且不便民，另一方面由於貨幣體例仍為銀元，又與目前物價差異過大，故為使登記作業更為順暢，也避免國庫規費過度損失。爰提案修正「船舶登記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黃國書	吳思瑤	莊瑞雄	呂孫綾	李俊俤
蘇震清	吳秉叡	李昆澤	陳素月	蕭美琴
施義芳	周春米	李麗芬	鍾佳濱	蘇巧慧
邱泰源	鄭運鵬	Kolas Yotaka		林靜儀

船舶登記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條 申請船舶登記時，應依下列各款，分別繳納登記費：</p> <p>一、因遺產繼承或贈與取得所有權者，減除其已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外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計算。但公益或公用事業因捐贈而取得所有權者，按千分之零點二。</p> <p>二、因前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二。</p> <p>三、為所有權之保存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二五計算。</p> <p>四、租賃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五、抵押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六、暫時、附記、變更、更正、回復及註銷之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七、信託登記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八、除籍證明每件新臺幣伍佰元。</p> <p>前項登記，屬於公務船舶者，免繳登記費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之船舶價值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填報之，其登記費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，應繳納其差額後，辦理所有權登記。</p>	<p>第六十條 申請船舶登記時，應依左列各款，分別繳納登記費：</p> <p>一、因遺產繼承或贈與取得所有權者，減除其已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外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計算。但公益或公用事業因捐贈而取得所有權者，按千分之零點二。</p> <p>二、因前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二。</p> <p>三、為所有權之保存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；船舶價值超過二千萬元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千分之零點二五計算。</p> <p>四、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；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一；存續期間無定者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五；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，其已經過之期間，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，以其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，計算登記費。</p> <p>五、取得抵押權者，每件一百元。</p> <p>六、暫時、附記、變更、更正、回復及註銷之登記，每件二十元。</p> <p>前項登記，屬於公務船舶者，免繳登記費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事</p>	<p>一、簡化及調整各項登記收費，以受益者付費原則酌予調整費用，並訂最低收費標準，以免不敷成本，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新增第七款信託登記、第八款除籍證明收費規定。</p> <p>三、船舶價值由申請人自行填報並自負誠實之責（參照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）。另設計「船舶申報表」以利航政主管機關審查作為計算登記費之依據，爰為第三項之修正。</p> <p>四、「船價申報表」可作為爾後該船舶之所有權繼承或贈與時的計價之用（扣除折舊）及航政主管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配合作業之需。</p> <p>五、對依船舶價值計收登記費時，若船舶價值過低，致登記費不足新臺幣 3,000 元時，以最低登記費新臺幣三千元計收。對於原條文要求繳納保證金後辦理登記，在行政程序上甚為複雜且未必便民。而船舶登記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已規定：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費者，應通知補正，故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。改以應繳納差額，方予辦理登記，爰為第三項之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<p><u>項，航政主管機關得通知船舶所有人，繳納適當保證金額後，辦理所有權登記。</u></p>	
<p>第六十一條 申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，應依<u>下列各款</u>分別繳納登記費：</p> <p>一、轉籍：每件新臺幣<u>三千元</u>。</p> <p>二、銷籍：每件新臺幣<u>一千五百元</u>。</p>	<p>第六十一條 申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，應依<u>左列各款</u>分別繳納登記費：</p> <p>一、轉籍：每<u>十噸二元</u>。</p> <p>二、銷籍：每<u>十噸一元</u>。</p> <p><u>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，不足十噸者，以十噸計。</u></p>	<p>簡化收費方式，酌予調整費用，達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爰刪除第二項規定，並修正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收費標準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